

本職權範圍書以英語編製。倘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本公司」)

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批准

組織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成立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一切投資活動，並已採納下列條款作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如有委員會成員停止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停止成為委員會成員，並或會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補足空缺。
2. 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3.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倘委員會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十分鐘內未有出席，則出席的成員或可在彼等當中挑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 僅供識別

委員會秘書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倘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委員會秘書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未有出席，則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名成員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會議通知及法定人數

1. 除非委員會的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否則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前至少3天將書面通知，連同議程及相關文件送交委員會各成員。
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整個會議期間兩名成員。

出席會議及會議記錄

1.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邀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外部顧問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但該等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2. 倘委員會成員及任何人士根據上述段落(1)獲邀出席會議，則可以親身、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出席會議，並會視為法定人數。
3. 倘書面決議案獲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簽署批准，則該議案等同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具有效力及作用。
4. 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委員會成員所討論之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的任何疑慮或相反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草稿供委員會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會議次數

1. 委員會議應於適當情況下舉行，但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2. 委員會主席可於任何時候或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權力

1. 委員會可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活動，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執行職務。本集團所有僱員須在委員會成員提出要求後，適時提供所需資料。本集團僱員或需準備並提交報告，並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資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疑問。
2. 委員會可諮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3. 委員會各成員應可單獨及獨立接觸本公司的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有義務適時向委員會提供所需準確並完整的資料，以便委員會可以作出知情決定。
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執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審閱、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本集團的任何投資及撤資建議。
 - (b) 審閱投資政策及監控本公司投資政策及程序的實施。

- (c) 審閱本集團年度投資計劃。
- (d) 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的其他職責。

匯報程序

1.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如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2. 除獲董事會授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均須對會議所議及釐定的事項保密，不得對本集團僱員及大眾成員披露有關資訊。

董事會的權力及解釋權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廢除此職權範圍書。董事會對本職權範圍書有絕對及最終解釋權。